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內幕消息  
進一步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內容有關一份可能收購事項的原諒解備忘錄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延長盡職調查期間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三份延期信(連同原諒解備忘錄、第一份延期信及第二份延期信，統稱為「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各方同意延長盡職調查期間，自第三份延期信簽署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算，至第三份延期信簽署日一百八十(180)日後屆滿。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山集團訂立第四份諒解備忘錄的延期信(「第四份延期信」)，據此，雙方同意再延長盡職調查期間，自第四份延期信簽署日起算，至第四份延期信簽署日一百八十(180)日後屆滿。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告所提及的任何交易概不保證將會實現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可能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取決於(其中包括)盡職調查的結果，訂立正式協議以及就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和條件尚未進行的談判的結果，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可能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璐強先生及劉鎮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石禮謙先生。